



信息披露

2018年7月23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A16

股票代码: 603650 股票简称: 彭程新材 编号: 2018-007

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京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 603650 股票简称: 彭程新材 编号: 2018-008

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7月20日，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召集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相关负责人员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27,149.90万元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彭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彭程化学”）、北京彭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彭程创展”）于项目实施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归入的募集资金。彭程化学、彭程创展已分别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0万股，发行价格为12.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4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90.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550.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6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200492_001号）。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2,718.75元变更为58,598.7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2,718.75万股变更为58,598.75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重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杨浦区公益基金会的“彭程高中助学计划”进行定向捐赠人民币120万元，用于资助杨浦区地区的贫困高中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重美，女，蒙古族，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7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证书编号《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徐重美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21-52371096
联系地址：secuti@rachem.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创大厦25层2501室

证券代码: 000517 证券简称: 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 2018-087

债券代码: 112262 债券简称: 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全部回售或部分回售。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3、回售登记期：2018年07月24日、2018年07月25日、2018年07月26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08月7日。

5、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荣安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存续的35个计息点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于每个计息点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50个基点（注：1个基点为0.01%），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个计息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5荣安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回售名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5荣安债
4、债券代码：112262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12亿元，一次发行。
6、票面金额及计价币种：本期债券票面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存续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在第三年末附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存续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50个基点（注：1个基点为0.01%），即本期债券存续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00%（含前次上调利息）。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调幅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每次计息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08月7日

12、兑付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兑付日为2018年8月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7日。
14、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全部回售或部分回售。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日：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当日可申报；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相关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回售资金到账前撤销回售申报（如果未申报中报或回售，或有未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可于次日继续履行回售登记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权利，逾期申报于2018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部分债券利息：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股票代码: 603650 股票简称: 彭程新材 编号: 2018-009

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彭程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效期内可以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536.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200492_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募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计划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吨橡胶助剂“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吨橡胶助剂“建项目”	23,000.00	20,000.00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14,300.00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5,149.90
	合计	73,049.16	67,550.66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规定执行、监督、控制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跟踪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项说明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彭程新材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彭程新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 603650 股票简称: 彭程新材 编号: 2018-010

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536.47元”。截至2018年6月21日，上述资金已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200492_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募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	计划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吨橡胶助剂“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吨橡胶助剂“建项目”	23,000.00	20,000.00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14,300.00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5,149.90
	合计	73,049.16	67,550.6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募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200492_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募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	计划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吨橡胶助剂“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吨橡胶助剂“建项目”	23,000.00	20,000.00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14,300.00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5,149.90
	合计	73,049.16	67,550.6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募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募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募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彭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募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8,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